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江苏版 | 第811期 | 2025年11月15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

【明慧网】在“大跃进”那个年代，我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小山村。母亲因为怀孕时挨饿，生我时血崩昏迷不醒，经三天三夜的抢救，活过来了。我母亲没有奶水，就熬点米汤喂我，也不知道是怎么把我养活过来的。

我算幸运，高中毕业后，考到省城学校读书。我在城里学习工作，结婚生子，家乡的亲人和同学们都对我羡慕不已。

然而，不到四十岁，我就多病缠身：严重的失眠，免疫力下降，又得了风湿病、胃痛、过敏性鼻炎、支气管哮喘、窦性心率过速、低血压和美尼尔综合症等，后期因腰脱和骨质增生治疗失误，造成股骨头破损，疼痛难忍，很长时间不能行走。

## 大法缘牵我得法

因为身体多病又失眠，我曾经学练好几种气功类的东西，可是不但身体没有好转，反而越练病越多。从此决心远离气功。

我病重在家休假时，一天上午，先后来了两个同事，告诉我下午有法轮功报告会。其中一位还带来法轮功功法简介，说这个功法不一样，是高德大法，建议我别错过机会。为了不驳她们的面子，我简单的看了几眼简介，说：“谢谢，下午孩子陪我去医院打针，没有时间看气功报告。”

半年后的一天，在下班回家

的路上，我被一阵从没听过的音乐声吸引住，就停下自行车，站那听一会儿。这时过来一个大姐，问我：“你进来不？门在右边那（指着学校的正门方向）。”我说：“这音乐这么好听，是你们放的？”她说：“这是炼法轮功的音乐。你要学，就进来吧，我们免费教功，我可以教你，一学就会。”原来这是法轮功啊，太好了！我进去学了一会儿，觉的真好。

第二天，我就去炼功点炼功了。当时我上班骑自行车还行，走路时腿和腰就不往一块儿使劲。可是炼功时，腰和腿都不疼，感觉很奇妙，甚至不用特意学就会了。一闭眼，就能看到不同颜色的光亮，心想：这个功真神奇、真好，我一定得坚持炼。

随着学法炼功，我的身体不断得到净化，心性也在升华，全身的疾病逐渐消失，脸色变得白里透红，身体有使不完的劲儿，真正体验到无病一身轻的快乐！

## 母亲戒烟 修炼大法

一次放假，我坐长途客车回了娘家，一路不但没吐，都没迷糊。从小我坐马车都晕，修炼大法后，不知啥时好了。母亲看到我，高兴地说：“这回脸色咋这么好看呢？”我说：“我炼法轮功了，不晕车了。这个功可神奇了，据说还能戒烟呢。”我母亲

立刻就说：“要能戒烟，你教我炼行吗？”母亲过去无数次戒烟都没戒掉。我随口答应：“行啊。”

那年放寒假，我和母亲及全家人一起看师父讲法录像时，刚看到第四讲，母亲吸烟就迷糊，差点摔到地下。以前母亲抽烟从来也没迷糊过。这回，我说：师父管你了，快戒烟吧。母亲高兴的、没有任何痛苦的就戒掉了五十年的烟瘾，全家人都为她高兴。母亲很快就学会了炼功动作。

## 亲人们不再被附体折磨

小时候，我经常看到家里仓房一角供着黄纸写着黑字“胡黄二仙”，一个人不敢进仓房拿东西。那些年，我的家人都曾经被附体折磨着，说不定什么时候，母亲就哆哆嗦嗦的，被折磨抽过去了，大家一起喷凉水和掐人中穴，她才明白过来；姐姐和大弟弟都有工作，可是说不定啥时候，坐那儿就满嘴胡言乱语或哭嚎着说自己是谁（过世的人），有时还打自己嘴巴子，他们清醒时觉得很没面子，却没有任何办法摆脱；我奶奶被附体折磨多年，最后瘫痪，成了植物人，去世了。

得法后，我才知道动物附人体是怎么回事儿。师父说：“而且你家里的环境，也得清理出来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师父真为我母亲家里清理了狐狸和黄鼠狼附体。据我母亲讲，她得法不长时间，看到住在我娘家多年的一群狐狸和黄鼠狼，呜呜呀呀哭喊着，边跑边说：我们在你们家呆了几十年了，你们真狠心啊，把我们撵出来了。看到它们排着队，慌忙往西南方向跑了。

那以后，我姐和大弟弟都恢复正常，不再胡言乱语了，亲人们都在大法中受益多多，经常敬念：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◇

# 江苏省连云港市善良妇女张娟遭三年半冤狱迫害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善良妇女张娟，修炼法轮大法以后，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身心健康。她希望把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告诉百姓，希望他们受益，因此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被当地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构陷，遭三年半冤狱迫害，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出狱回家。

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，张娟因讲真相，被当地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，她后来被非法刑事拘留。因张娟不配合公安人员的逼供、诱供，被转移到连云港市灌南县，在异地被“监视居住”，同时遭逼供。张娟没有配合，在她讲真相警察不听的情况下，一直以沉默对待警察的逼供。五月二十四日，张娟被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她被转到连云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据了解，因为公安人员拿不到口供，编造的所谓“证据”又经不起推敲，所谓的证人都没有当面指证，律师看到卷宗后，也指出证据不足，应予以无罪释放。这本来应该无罪释放张娟，但当局一意孤行继续非法关押、构陷她。

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天左右，张娟被构陷到连云港市海州区法



院。直到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，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法院，张娟被非法开庭。

法庭上，律师针对公诉人出示的所谓“证据”进行了有力的辩驳，首先指出，依据法律规定，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”，所以罪名不成立；又当庭出示了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发布的新闻出版总署《第50号令》，已经废除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，指出张娟拥有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资料都不违法，后又详细指出公诉人的所谓证据都不足以给张娟判刑。

公诉人面对律师的辩驳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甚至说出虽然新闻出版总署发了第五十号令，但一直没执行，不予采纳。这是典型的执法犯法。最后公诉人又无视律师的辩护，信口雌黄，上纲上线说了一通，被律师以“你说的这些都属于‘扇颠’方面的范畴，我的当事人只是为了祛病

健身而炼法轮功的普通妇女，你说的这些与我的当事人无关”予以驳回。

最后，律师希望审判长无罪释放张娟。张娟也要求审判长无罪释放回家。审判长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没怎么说话，最后没有当庭判决，只是宣布休庭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，连云港市海州区法院下了非法判决书，张娟被枉判三年半。张娟不服判决，上诉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她被非法维持枉判。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中下旬，张娟被劫持到江苏省南通女监继续非法关押迫害。刚入监狱时，狱警为了逼她“转化”，不让她买卫生纸，更不允许其他人借给她，熬了近两个月才让她买纸；后来到了夏季又不让她洗澡。监狱平时不是逼迫她看诬蔑师父和歪曲大法的录像和书籍，就是轮番找她进行所谓的“谈话”，逼她所谓的“转化”；还利用包夹和服刑人欺负她。不管监狱方面用什么法子，来多少人转化她，她都坚持自己的信仰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冤狱期满，张娟被监狱送回了当地司法局，被家人堂堂正正的接回了家。◇

**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**

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